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0
西部大开发—新疆开发规划（摘要）·····	18
关于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十五”计划和到 2010 年规划纲要》（修订稿）的通知·····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推动新疆与东部地区科技合作的若干规定·····	93
新疆同东部十省市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与环境概况·····	98
自治区各主要年份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	113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我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具有十分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有重点支持，国务院制定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政策的原则和支持的重点

（一）制定政策的原则。实施西部大开发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和艰巨的历史任务，既要有紧迫感，又要充分做好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防止一哄而起，反对铺张浪费，不搞“大呼隆”。要加快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开放力度，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把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搞好宏观调控结合起来，把西部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同各方面支持结合起来。

（二）重点任务和战略目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巩固农业基础地位，调整工业结构，发展特色旅游业；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事业。力争用5到10年时间，使西部开

发有一个良好的开局。到 21 世纪中叶，要将西部地区建成一个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川秀美的新西部。

（三）重点区域。西部开发的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要依托亚欧大陆桥、长江水道、西南出海通道等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逐步形成我国西部有特色的西陇海兰新线、长江上游、南（宁）贵（阳）昆（明）等跨行政区域的经济带，带动其他地区发展，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西部大开发。

二、增加资金投入的政策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比例。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在按贷款原则投入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安排西部地区的项目。对国家新安排的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投资主要由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解决，不留资金缺口。中央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西部开发的专项资金。中央有关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充分体现对西部地区的支持。鼓励企业资金投入西部地区重大建设项目。

（二）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优势资源开发与利用，有特色的高新技术及军转民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在西部地区布局。加强西部地区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项目环境

监督管理制等制度的建设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三）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随着中央财力的增加，逐步加大中央对西部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在农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卫生、计划生育、文化、环保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方面，向西部地区倾斜。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重点用于西部贫困地区。对国家批准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工程所需的粮食、种苗补助资金及现金补助，主要由中央财政支付。对因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工程而受影响的地方财政收入，由中央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四）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银行根据商业信贷的自主原则，加大对西部地区基础产业建设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铁路、主干线公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大中型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国债配套贷款项目的评估审贷，根据建设进度保证贷款及早到位。对投资大、建设期长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还贷能力，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国家开发银行新增贷款逐年提高用于西部地区的比重。扩大以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权或收益权为质押发放贷款的范围。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优势产业、小城镇建设、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在西部地区积极发放助学贷款及学生公寓贷款。农村电网改造贷款和优势产业贷款中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由农业银行总行专项安排和各商业银行总行直贷解决，有步骤地引入股份制银行到西部设立分支机构。

三、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

（一）大力改善投资的软环境。深化西部地区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好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加大对西部地区国有企业减负脱困、改组改造的支持力度。加强西部地区商品和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建设，积极引导西部地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凡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原则上允许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进入。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除国家重大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项目以外，凡是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用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一道按规定程序报批。初步设计、开工报告不再报政府审批，相应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消除行政垄断、地区封锁和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环境保护，防止盲目重复建设，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企业。

（二）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对为保护生态环境退耕还生态林、草产出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 10 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他公路建设用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实行土地和矿产资源优惠政策。对西部地区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实行谁退耕、谁造林种草、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草所有权的政策。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进行恢复林草植被等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在建设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减免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期满后可申请续期，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法给予补偿。对于享受国家粮食补贴的退耕地种植的生态林不能砍伐，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简化程序，及时提供并保障建设用地。现有城镇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主要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西部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促进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的政策办法，培育矿业权市场。

（四）运用价格和收费机制进行调节。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提高市场调节价格的比重。合理制定“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价格，建立天然气、电力、石油、煤炭产销环节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水价格改革步伐，根据节水的要求，逐步将水价提高到合理水平，完善水资源费的征收和管理。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计划用水和水量分配制度，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普遍实行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专项用于污水

和垃圾处理。加强江河上游和源头地区水资源的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西部省际间及省、区内航空支线票价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对西部地区新建铁路可实行特殊运价。加强西部地区邮政电信的普遍服务。

四、扩大对外对内开放的政策

(一) 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于西部地区的农业、水利、生态、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矿产、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以及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将外商对银行、商业零售企业、外贸企业投资的试点扩大到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城市，允许外商在西部地区依照有关规定投资电信、保险、旅游业，兴办中外合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程设计公司、铁路和公路货运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和其他已承诺开放领域的企业。一些领域的对外开放，允许在西部地区先行试点。

(二) 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在西部地区进行以 BOT 方式利用外资的试点，开展以 TOT 方式利用外资的试点。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 and 允许类产业的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积极探索以中外合资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方式引入外资。鼓励在华外商合资企业到西部地区再投资，其再投资项目外资比例超过 25%，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对外商投资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优势产业项目，适当放宽外商投资的股比限制，适当放宽国内银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贷款的比例。允许西部地区的某些项目适当提高总投资中国

外优惠贷款的比例。对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及出口创汇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国家在国外商业贷款指标安排上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多边、双边赠款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

（三）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优势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投资办厂，放宽人员出入境限制。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急需的技术设备，在进口管理上给予适当照顾。对从西部地区重要旅游城市入境的海外旅游者，根据条件实行落地签证和其他便利入境签证政策。实行更加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在出口退税、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人员往来等方面，放宽限制，推动我国西部地区同毗邻地区相互开放市场，促进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合作健康发展。

（四）推进地区协作与对口支援，在防止重复建设和禁止转移落后技术与导致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在投资、财政、税收、信贷、经贸、工商、劳动、统计等方面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东部、中部地区企业到西部地区以投资设厂、参股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指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东西对口支援，进一步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援力度，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围绕西部开发的重点区域，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

五、吸引人才和发展科技教育的政策

（一）吸引和用好人才。制定有利于西部地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创业的政策。随着工资改革，建立艰苦边远地

区津贴，提高西部地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水平，逐步使其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依托西部开发的重点任务、重大建设项目及重要研究课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国内外专门人才投身于西部开发。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到西部地区投资经营和参加开发的其他地区居民保留原籍户口，凡在西部地区地级以下城市（含地级市）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鼓励农业富余劳动力合理转移和跨地区人口合理流动。扩大东部和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中央有关部门、东部地区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要加强对西部地区提供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持。加强对西部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依托中央有关部门和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加强对西部地区领导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发挥科技主导作用。加大各类科技计划经费向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科技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数额。围绕西部开发的重点任务，加强科技能力建设，组织对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加快重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步伐。支持军转民技术产业化发展。支持西部地区科研机构、高校加强有特色的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从事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向企业转化，加强产学研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允许并提高西部地区企业在销售额中提取开发经费的比例。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对西部地区具备条件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科技人员在西部地区兴办科技企业，简化工商登记，提高股权、期权和知识产权入股比例的上限。

（三）增加教育投入。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作，加大国家对西部地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努力加快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对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建设予以支持，扩大东、中部地区高校在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加大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学校工程的力度。建设西部地区远程教育体系。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培训。

（四）加强文化卫生建设。国家安排的补助地方文化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建设投资和文物经费，向西部地区倾斜。进一步落实国家文化宣传单位经济政策，繁荣文艺创作；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促进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支持西部地区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卫生、计划生育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建立健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体系。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以上政策措施，在今年内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细则或实施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西部地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西部大开发政策。

以上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10年（2001年—2010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作进一步完善。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细则，自2001年月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00]83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已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60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兄弟省、市、区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个人（以下简称区外投资者，区外投资者创办的企业，简称区外投资企业）参与新疆开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治区的实际，特制定本政策规定。

第二条 符合国家和我区产业政策的区外独资企业，以及区外投资者出资额达到25%以上，经营期10年以上的合资合作、参

股控股、收购兼并企业，或由区外投资者承包和租赁在五年以上的企业，均可享受本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资源、产业、市场，除国家和自治区有特殊规定的，一律向全国开放。兄弟省市自治区国有、集体、私营、“三资”等各类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均可以有形和无形资产参与新疆的大开发，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要素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四条 区外投资者在我区兴办生产性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期满后在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建设期内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中，凡在和田、喀什、克州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划定的贫困县（包括兵团贫困团场）投资兴办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8年，期满后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兴办非生产性企业，自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年。

区外投资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兴建我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自生产经营之日起，8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期满后，在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建设期内免征土地使用税。

区外投资者在我区投资兴办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龙头企业加工、销售国家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税率按13%计征，超过部

分由财政予以补贴。销售自产农产品，在自治区境内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初级加工品，免征增值税。

第五条 区外投资者在我区投资兴办企业（公司），法定注册资本可实行 3 年内分期到位。申办以生产、批发为主的企业（公司），首期出资 5 万元以上；申办以商业零售和中介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首期出资 3 万元以上；申办科技开发企业（公司），首期出资 1 万元以上，均可按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六条 鼓励区外投资者在我区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区外投资企业在我区进行技术转让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技术转让和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技术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鼓励以高新技术入股创办科技开发企业。国家和省、市、区认定的高新技术，入股比例可放宽到 45%。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数额的，缺口部分可在 5 年内分期到位。

第七条 区外投资企业，进口自用的先进技术和种子、种苗和种禽、种畜等，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区外投资者与我区周边国家进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而进口的补偿商品（除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外），视为边贸进口商品，享受边贸商品关税优惠政策。

区外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所实际耗用的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符合加工贸易有关政策，按保税货物管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在边境地区注册成立的区外投资企业，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批准可享有边境小额贸易权。符合条件的生产型企业，经批准可享有进出口贸易权。

第九条 区外投资者，开办矿山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自生产经营之日起，暂缓征收资源税 5 年；综合开发矿产资源的，对伴生矿产减半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探明可供开采矿床的地质勘查费用，可作为递延资产，在开采该矿床后，税前逐年摊销。

第十条 区外投资者来我区开发“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坡）种树种草的，免征一切地方税费和土地出让金，投资者拥有所植草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土地使用权 50-70 年不变，期满后申请续期，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

对投资退耕还生态林、草，保护生态环境的，免征土地使用费，其产出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 20 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在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垦区域内进行土地综合开发的，从受益年度起 5 年内免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土地使用费。

来我区兴办畜牧业项目的，从受益年度起 5 年内免征牧业税和草原使用费。

第十一条 区外投资者按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在 20 年以上的，自企业取得使用权之日起，前 5 年免交土地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在国家、自治区划定的贫困县内投资的，免缴 10 年土地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

区外投资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在 20 年以上的，可免交 25% 土地出让金；经营期在 30 年以上的，免交

30%。使用城镇规划区外的非宜农荒地、荒山的及在国家 and 自治区划定的贫困县投资的，免缴 40%的土地出让金。

第十二条 区外投资者从事水利、能源、交通、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小城镇建设、城市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
地，公益性事业用地，以及国家和省、市、区认定的高新技术项
目用地可按行政划拨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交纳全部出让金后，可以
依法转让、出租或抵押；以行政划拨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也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获得土地
使用权的投资者，还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扣除政策优惠
部分），创办新企业。

第十三条 区外企业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已做过信用等级
评定的，银行和有关部门不再重新评定等级，享受区内同类资信
等级的优惠政策和授信额度。

第十四条 区外投资企业所需配套的固定资产、技改贷款及
流动资金贷款，经办银行可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政策，给予积
极支持。

区外投资者投资我区农、林、牧、副、渔、水利等项目，可
以申请农业开发贷款，并视同我区企业享受有关优惠。

区外投资者在我区贫困地区兴办有助于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
富的独资、合资项目，可以按照有关政策，申请扶贫贷款。

区外投资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可申请使用银行科
技开发贷款，并可享受区内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

区外投资者在我区独资或联合兴办乡镇企业，可享受自治区

乡镇企业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区外投资者来我区独资或联合兴办福利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社会福利企业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区外投资者兴办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前景良好的成长型企业，由自治区按区内企业标准，推荐上市融资。

第十六条 在边境城市投资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和边境贸易权的区外投资企业，在注册地从事进出口贸易，办理有关结汇、售汇以及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方面，享受区内同类企业的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区外投资者，凡在我区一次性购买 50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含 500 平方米），减半征收购房交易手续费（服务费、登记费）和房产交易税。

第十八条 区外投资者，一次性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可在投资所在地申办 2 个城镇居民常住户口，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可申办 4 个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一次性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可为其法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申办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免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增容费（县乡和贫困地区还可放宽）。从区外招收的技术骨干，免收暂住费。

第十九条 区外投资者从海外和外省市引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可按有关规定申办乌鲁木齐市和各地州市城镇常住户口，免征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增容费。

第二十条 所有区外投资企业（包括个体和私营企业）以及他们的员工及其配偶和子女，除本政策规定的，均与我区企业同